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共计 37.16 万股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壹 (2,120,216,11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551,940,500) 股。”

现修订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壹 (2,120,587,71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551,940,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壹(2,672,156,6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壹(2,672,528,2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再行审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